

中原大學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112.04.14 國際雲端學院第 111-2-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依據 112.07.04 原研字第 1120002325 號函修正

一、本校為推動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 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：由數位教育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單位)每學期通知各學系推薦提送校外平台開設與學系專業相關之 MOOCs 課程，中文與英文授課各 1 門，每門課程 1 學分，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
(二) 各學系推薦之 MOOCs 課程須經本單位審核通過，審核標準如下：

1. 非自學課程：課程須有授課教師經營。
2. 課程時數：包含課程影音教材時數、課程活動時數(測驗、作業或議題討論)須滿足 18 小時。

(三) 通過審核之課程，將由本單位於開課查詢系統、選課系統及 I-CLAP 磨課師微學分系統公告課程資訊。

(四) 學生不事先選課，採通過後申請認列學分模式，學生完成課程後，將檢核文件上傳 I-CLAP 磨課師微學分系統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單位統一將本學期所有課程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採認學分。

三、學生申請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流程：

(一) 毋需事先選課：課程資訊公告在選課系統，但不開放選課。

(二) 學生於課程開放註冊期間，自行至課程所屬平台註冊並完成報名，開始上課。

(三) 完成課程後，下載成績通過截圖(須包含課程資訊及學生資訊)或是申請課程證書(申請證書所需費用，可依本校獎助學生修習外部平台數位課程專案申請補助)。

(四) 依規定期限至 I-CLAP 磨課師微學分系統上傳課程規定檢核文件(部分課程須額外繳交報告或是心得)。

(五) 申請學分截止日期：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。

四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相關規範：

(一) 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之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列計，檢核方式依課程公告規定。

(二) 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為自由選修學分，至多認列於畢業學分 6 學分。

(三) 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，亦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超修學分之限制。

五、學生符合第三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認列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：

(一) 給予學分時休學或退學者。

(二) 重複申請同一門 MOOCs 課程者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